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林謙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292
傳真：(02)23584339
電子郵件：max90469@trade.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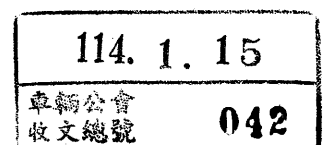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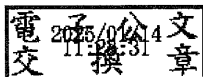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貿雙一字第1147000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7000918-1.pdf)

主旨：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mobile access equipment)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事，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參考。

說明：

- 一、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14年1月9日比貿字第1140000014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請貴會轉請相關會員廠商妥為注意，切勿涉入旨揭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規避歐盟反傾銷措施之行為(例如進口中國大陸成品卻偽報我國產製，或進口半成品進行簡單加工組裝後，偽報為我國產製再出口等違規轉運行為)，俾避免我國產品因前述行為遭致歐盟反傾銷或反規避調查。

正本：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本署雙邊貿易二組、多邊貿易組、貿易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本署署長室、副署長室、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26-27, Square de Meeus, 1000,
Brussels, Belgium
承辦人：陳邑瑄(代)
電話：3222872843
Email：yihsuanchen@sa.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比貿字第114000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mobile
access equipment)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組112年11月15日比貿字第1120000557號及上(113)年7月12日比貿字第1130000443號函諒達。
- 二、查歐盟執委會於112年11月13日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啟動反傾銷調查，嗣自上年7月13日起對前述產品課徵6個月臨時反傾銷稅。
- 三、經檢視相關事證，執委會認定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具傾銷事實，且致歐盟產業受損，爰於本(114)年1月9日公告自次日起對前述產品課徵最終反傾銷稅，稅率自20.6%至54.9%不等。受課徵產品之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s ex 8427 10 10、ex 8427 20 19、ex 8428 90 90、ex 8431 20 00 及ex 8431 39 00 (TARIC codes：8427 10 10 10、8427 20 19 10、8428 90 90 20、8431 20 00 60及8431 39 00 10)。



四、本案公告內容請詳歐盟公報，網址為：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0045。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裝



訂



線